

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市場短期停車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辦法條文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吉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活化本鄉北昌市場空間使用及強化場內停車秩序，設置本停車區(以下簡稱停車區)並訂定本辦法。	明訂辦法宗旨
第二條 本鄉北昌市場室內空間規劃之停車區，屬於短期設置性質，並採月租半年繳之收費方式訂約出租。停車位由本所公告15日期間辦理招租，並依下列方式決定承租人： 一、招租公告日前設籍吉安鄉北昌村且具備汽車駕照及自有車輛者，同一戶籍以一人為限，每人限一車位。 二、公告期間申請承租人不足停車位數，由全部承租人公開抽籤選定次序擇定承租車位。 三、公告期間申請承租人逾停車位數，按登記情形得以抽籤方式決定。	明訂承租方式及申請資格
第三條 使用停車區依下列規定於簽約前收費： 一、以半年為繳費單位按月計收使用費。 二、公共意外保險及公用電費分攤費，期前終止不返還。 三、履約保證金，契約期滿或期前終止時領回。	繳費及保證金退還
第四條 使用停車區應遵守下列及「吉安鄉北昌市場短期停車空間使用租賃契約書」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： 一、依契約及場地公告使用規則，使用感應卡出入並於格線內停車，不得阻礙通道或占用他人車位。 二、停車位除停車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隨時保持淨空。 三、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將車輛駛離並繳回感應卡，保管期間不得複製、出借，遺失時於賠償後換發。 四、車輛啟動進出仍依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禮讓、保持車距並以行人安全為第一優先。 五、妥慎保管車輛及相關財物，如有意外損害賠償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 承租人違反使用規定經通知，未於指定期間完成改善，本所得逕行移置或舉發拖吊，所需拖吊、保管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	明訂行駛、停車規範

	負擔，且如造成車損，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	
第五條	停車區因政策需要或辦理市場重建、整修時，本所得隨時終止租約並停止全部或部分車位之使用，並依契約規定退費收回。	終止租約情形
第六條	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等規定定期檢討，並依預算法、規費法定期檢討公告後調整，場所管理規範及契約規定得於場地使用管理之必要，於公告後實施。	收費標準得定期檢討調整
第七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發布施行日

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市場短期停車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吉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活化本鄉北昌市場空間使用及強化場內停車秩序，設置本停車區(以下簡稱停車區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鄉北昌市場室內空間規劃之停車區，屬於短期設置性質，並採月租半年繳之收費方式訂約出租。停車位由本所公告15日期間辦理招租，並依下列方式決定承租人：
- 一、招租公告日前設籍吉安鄉北昌村且具備汽車駕照及自有車輛者，同一戶籍以一人為限，每人限一車位。
 - 二、公告期間申請承租人不足停車位數，由全部承租人公開抽籤選定次序擇定承租車位。
 - 三、公告期間申請承租人逾停車位數，按登記情形得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第三條 使用停車區依下列規定於簽約前收費：
- 一、以半年為繳費單位按月計收使用費。
 - 二、公共意外保險及公用電費分攤費，期前終止不返還。
 - 三、履約保證金，契約期滿或期前終止時領回。
- 第四條 使用停車區應遵守下列及「吉安鄉北昌市場短期停車空間使用租賃契約書」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：
- 一、依契約及場地公告使用規則，使用感應卡出入並於格線內停車，不得阻礙通道或占用他人車位。
 - 二、停車位除停車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隨時保持淨空。
 - 三、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將車輛駛離並繳回感應卡，保管期間不得複製、出借，遺失時於賠償後換發。
 - 四、車輛啟動進出仍依道路安全交通規則禮讓、保持車距並以行人安全為第一優先。
 - 五、妥慎保管車輛及相關財物，如有意外損害賠償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- 承租人違反使用規定經通知，未於指定期間完成改善，本所得逕行移置或舉發拖吊，所需拖吊、保管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，且如造成車損，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第五條 停車區因政策需要或辦理市場重建、整修時，本所得隨時終止租約並停止全部或部分車位之使用，並依契約規定退費收回。

第六條 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等規定定期檢討，並依預算法、規費法定期檢討公告後調整，場所管理規範及契約規定得於場地使用管理之必要，於公告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